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

- 1.1 根據職權範圍協助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2 權力

- 2.1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擁有以下權力：

2.1.1 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向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2.1.2 於履行職責時向管理層及僱員索取相關資料。

3 組成

-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對獨立性要求的規定。
- 3.2 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官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供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 3.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3.3.1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3.3.2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4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3.5 委員會主席須協助確保委員會有顧及全體（而並非只一特定部份或組別）股東的利益，而有關事宜亦獲得委員會的客觀及理性考慮。主席亦須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成員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3.6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經徵詢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推薦並委任。每名成員的任期將持續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任命為止。
- 3.7 除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於會議上不會有投票權。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邀請其他管理層成員、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惟該等人士於會議上不會有投票權。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8 於委員會主席及／或被委任的代主席缺席時，其餘出席的成員須選出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4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及責任：

4.1 財務匯報

委員會須：

4.1.1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審閱及監察其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1.2 就上述 4.1.1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4.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委員會須：

4.2.1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2.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確保有效地執行內部監控系統；

4.2.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4.2.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3 外聘審核

委員會須：

4.3.1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核數或非核數服務費用，以及適當的收費水平以進行足夠的審核工作；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包括任何於核數工作開始時發出的聘任函及審核範疇；及
- (d) 主要負責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資格，並監察其是否獨立客觀；

4.3.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3.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3.5 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最少兩次，討論於核數工作中產生的事宜；

4.3.6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核數結果，包括《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就核數師所提出的結果及建議作出的回應；

4.3.7 與董事會討論及審閱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確保董事會及時作出回應；及

4.3.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4 內部審核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委員會須：

4.4.1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4.4.2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4.4.3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及適當的地位足以運作；

4.4.4 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職權範圍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4.5 每年與內部核數師開會最少一次，討論於核數（包括內部審核）工作中產生的事宜；

4.4.6 迅速審閱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

4.4.7 就內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5 其他

4.5.1 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另一名獲邀請的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4.5.2 委員會須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5 秘書

5.1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任何成員擔任。

6 法定人數及議事程序

6.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6.2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獲邀出席會議人士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聽到對方說話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6.3 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規定以及（在不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規定有所抵觸的情況下）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所規管（以適用者以及未被本職權範圍書內任何規則取代或與其互相抵觸為限）。

6.4 一份經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委員會成員透過電子或傳真發送的信息，就本段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該成員簽署的文件，但該成員須於其後提供一份手簽本。

7 會議

7.1 委員會於相隔適當時間開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委員會應決定該年度的會議數目，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7.2 當委員會成員察覺其於任何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有關成員應作出申報，並不應於會議上投票，及／或應退出討論。

7.3 除另有協定外，會議通告最遲須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合理可行通知期）送交每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出席人士，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將要商討的議程事項。相關輔助文件最遲須於會議前一天（或於會議前合理可行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當）。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4 秘書須記錄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及列席人士姓名，並就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決議案（包括經委員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詳盡記錄，其中須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秘書亦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7.5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8 匯報程序

8.1 秘書須保存會議紀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8.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及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並迅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9 一般事項

9.1 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及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充足，以確保委員會運作達致最大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有需要的改動建議，尋求董事會批准。

9.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4 委員會須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